

##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该部分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70元/股（含23.70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实施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操作。

2023年10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0.0478%，最高成交价为17.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2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0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0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683,277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670,819股）。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